附表6

2025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任务 | 重点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60%开展监督检查 | 1.资质证书 |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
| 2.业务范围  及出具证明 |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的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
| 3.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或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
|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服务；  3.是否在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